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基地苗木、林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尚志强

周洁敏

纳超洪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